

##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直接送达。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锡洪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13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46.82万元，同比增长8.55%；实现利润总

额7663.24万元，同比增长0.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6.41万元，同比增长1.14%。本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5,162,991.31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516,299.1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1,904,034.02元，再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普通股股利23,680,000.00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,870,726.20元，资本公积余额436,115,605.07元。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73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共计需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3,680,000.00元，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83,190,726.20元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分配预案待2013年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**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：55 万元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